

全國績優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及寄養家庭獎勵要點

內政部 91 年 4 月 4 日台內童字第 0910091620 號函訂定
內政部 92 年 2 月 18 日台內童字第 0920095664 號函修正
內政部 93 年 3 月 17 日台內童字第 0930093714 號函修正
內政部 94 年 2 月 15 日台內童字第 0940098653 號函修正
內政部 95 年 1 月 20 日台內童字第 0950840051 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1 月 26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12615 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7 月 12 日衛授家字第 1110660631 號函修正

一、衛生福利部為激勵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之績優專業人員及寄養家庭工作士氣，提升服務品質，增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辦理單位如下：

(一)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本署）。

(二)協辦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所屬及臺灣省政府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三、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主管人員及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工作人員（以下稱專業人員），並於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工作五年以上，且現職機構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

(二)實際從事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五年以上之寄養家庭。

四、本要點之獎勵標準如下：

(一)對兒童及少年照顧與輔導有明顯成效、具體事蹟者。

(二)研提具體創新意見或做法，確有助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推動改進者。

(三)有特殊具體優良事蹟，足為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人員表率者，得不受前點所定年資之限制。

五、獎勵對象之推薦及評審方式如下：

(一)推薦方式：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下列方式推薦（推薦表及參考指標如附件）：

1. 專業人員：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衛生福利部所屬及臺灣省政府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將推薦表送本署辦理。

2. 寄養家庭：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推薦表送本署辦理。

（二）評審方式：

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評選。

六、獎勵對象之推薦名額如下：

（一）專業人員：

每一機構收容兒童及少年人數在五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名，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得推薦二名，一百零一人以上者，得推薦三名。

（二）寄養家庭：

每一直轄市、縣（市）轄內寄養受託單位之寄養家庭在五十個以下者，得推薦一個家庭，五十一個至一百個者，得推薦二個家庭，一百零一個以上者，得推薦三個家庭。

七、曾獲頒本要點所定獎項者，不得再薦送同一獎項。

八、獲選之獎勵對象，由本署公開表揚，並頒予獎座一座。

九、推薦單位檢具之審查資料有不實、錯誤，或獲獎人員有違反與兒童及少年有關之法令、重大過失之情事、或其它重大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本署得撤銷獲獎人員得獎資格並收回獎座。